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1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东金奥银雅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588792845B

法定代表人：李萌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峨山口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6月2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今日头条”网络舆情反映“山东金奥银雅化工有限公司偷排化工污水废气、偷埋化工废料”问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在厂区外北约700米处倾倒、堆放、丢弃污泥状工业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

2. 2023年6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工业固体废物的现场情况；

3.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3062602G）1份，同时根据你单位排污许可证你单位污水处理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定，证明你单位厂外北约700米处山上倾倒堆存的污泥状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4. 2023年7月5日对你单位员工宋军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倾倒、堆放、丢弃固体废物情况；

5. 授权委托书、宋军胜身份证明材料，证明被询问人代表你单位接受调查询问的资格；

6.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7.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有1次（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

8. 你单位处置污泥过磅单，证明污泥重量2.05吨；

9. 污泥处置费用1845.00元收据，证明污泥处置费用；

10. 将污泥从倾倒场地清理视频截图，证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1. 执法人员执法证7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8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1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于2023年9月14日提出陈述、申辩，认为你单位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是员工及转运污泥的村民未按规范操作

导致，且经第三方检测，倾倒、堆放的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极低，数量较少，申请不予处罚。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单位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因管理疏忽导致出现擅自倾倒、堆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即使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低，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我局已充分考虑倾倒、堆放的固体废物数量的裁量因素并采用相应的裁量等级。因此，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序号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工业固体废物”的规定，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为擅自倾倒、堆放、丢

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裁量等级为 5； 2、工业固体废物数量为 1 吨以上不足 3 吨，裁量等级为 2；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满一个月，裁量等级为 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 1、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 2、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1； 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 4、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 5、违法次数为两年内违法次数 2 次（含本次），裁量等级为 0。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3375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